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进行时事政策、两个文明建设、国内外形势，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建立健全全区三级文化网络，按文化部及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的达标要求进行指导落实，加强对辖区乡镇、街道、部队、学校以及各企事业单位俱乐部、文化工作站、业余文化团体、艺术培训中心的指导与辅导。抓文艺创作、出文艺精品，创建龙华区的文艺品牌。

（三）精心组织策划每年的节庆活动、文化下乡活动、文明生态村和安全文明社区的创建活动。

（四）组织开展各种文化艺术培训工作，吸引和带动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为我区的文化事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调研活动，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建立、健全群众文化艺术档案资料。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3.5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83.5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45.40万元、上年结转38.15万元；支出总计2,183.55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3.04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39.7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4.7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21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37元，主要是新增欢“剧”龙华精品剧目展演经费项目400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 科学技术（类）支出3.04万元，占0.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2139.7万元，占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8万元，占0.77%；卫生健康（类）支出14.71万元，占0.67%；住房保障（类）支出9.21万元，占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4万元，主要是本单位青少年安全教育体验基地2023年底获得科协分解的科普活动资金，故该项目预算数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1.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4.55万元，主要是新增欢“剧”龙华精品剧目展演经费项目400万元，预算数有所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非遗保护项目有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资金，故本年度申请的预算数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8万元，主要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项目2023年资金结转30.94万元至本年度，故本年度预算数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6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由于职工人员变动影响，预算数相应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1万元，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故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收支总预算2183.5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收入预算2183.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15万元，占1.75%；经费拨款收入2145.4万元，占98.25%；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37万元，主要是新增欢“剧”龙华精品剧目展演经费项目400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有所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支出预算218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25万元，占5.14%；项目支出2071.3万元，占94.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37万元，主要是新增欢“剧”龙华精品剧目展演经费项目400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7.3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文化馆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45.4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免费开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龙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龙华区文化馆、龙华区图书馆场馆水电费及开展各类培训活动、讲座、展览、阅读推广活动、文化惠民活动等，绩效目标是开展40项培训项目、主题文化活动10场、每周免费开放时长75小时，通过培训、讲座、展览、阅读推广活动、演出等活动使辖区受惠群众达8万人次以上 。

2.文化活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92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参加各类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含精品剧目展演、六月狂嗨节、系列节庆活动、精品文化品牌活动、文艺作品创作及比赛、闪亮夜龙华系列活动、周末街艺展演活动等；进行多个门类节目创编、参加省群星奖等各类赛事活动，绩效目标是创编4个门类节目、开展精品剧目展演10场次、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精品文化活动、“闪亮夜龙华”“顺骑自燃”等文化活动100场次，创作3个及以上精品节目，惠及辖区群众9万人次。

3.欢“剧”龙华精品剧目展演经费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质量的剧目活动20场，惠及群众人次1.5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